

附件：

## 2022 年市场主体培育目标分解表

单位：户

单位	任务数		单位	任务数	
	企业	个体		企业	个体
凤岗	330	300	高村	100	80
段芦头	350	330	明化	130	100
垂杨	310	280	西丁	60	50
苏村	90	70	南杜	80	60
北胡	80	60	紫冢	210	200
大村	60	50	南便	60	50
吴村	140	110	大屯	60	50
王道寨	70	50			

注：1. 市场主体指个体工商户、公司、企业等各类主体类型。

2. 结合各乡镇办原有市场主体总数、辖区总人口数和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分解。